

2022 年鲁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水利局概况

一、鲁山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一）鲁山县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县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六）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七）负责南水北调工程鲁山县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十二）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2）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

二、鲁山县水利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政策法规和监督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和建设股、水资源管理股、运行管理股、水土保持股、农村水利水电股等股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鲁山县水利局本级；
2.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3. 鲁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 鲁山县米湾水库管理所；
5. 鲁山县澎河水库管理所；
6. 鲁山县小型水库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834.1 万元，支出总计 7834.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92.3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592.3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增加 64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比 2021 年增加 53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3.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7.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8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3.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8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7 万元，占 13.78%；项目支出 6754.4 万元，占 86.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2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623.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67.9 万元，增长 23.16%，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增加 64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比 2021 年增加 111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3.1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575.6 万元，下降 26.18%，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7 万元，占 17.38%；项目支出 5131 万元，占 82.6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信访事务支出 0.5 万元，占 0.01%；招商引资支出 4 万元，占 0.06%；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占 0.81%；离退休支出 9.5 万元，占 0.15%；机关事务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119.9 万元，占 1.93%；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5 万元，占 0.3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万元，占 0.02%；行政运行支出 398.5 万元，占 6.42%；水利工程运行与养护支出 522.8 万元，占 8.41%；水土保持支出 399.9 万元，占 6.43%；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40 万元，占 0.63%；防汛支出 178.6 万元，占 2.88%；抗旱支出 26.2 万元，占 0.42%；江河湖泊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44 万元，占 0.71%；其他水利支出 3222.3 万元，占 51.87%；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92.9 万元，占 17.59%；住房公积金支出 87 万元，占 1.4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万元，占 0.0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 万元，占 0.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为 10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07.7 万元，占 93.33%；公用经费支出 72 万元，占 6.6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3.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多，工作量加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3.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土地开发支出 26.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138.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2.5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83.0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17.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水利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76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381.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5.2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鲁山县水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

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